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8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0人,代表股份378,420,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13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01,10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6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7人,代表股份177,31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60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1人,代表股份243,174,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161%。 中小股东是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78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16%;反对48,95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4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63%;反对48,95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34%;弃权3,672,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9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反对14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14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9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反对14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14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9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7%;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6%;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88%;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7%;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8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0%;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3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31%;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73%;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7%;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58%;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5%;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63%;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08%;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15,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42%;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00%;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1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4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3%;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9%;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8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0%;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3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31%;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73%;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7%;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58%;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5%;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63%;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08%;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15,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42%;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00%;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1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4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3%;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9%;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5-055),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潘国平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1,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9%)。公司副总经理黄磊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6,8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1%)。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潘国平先生和黄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潘国平先生和黄磊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结果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国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8日 32.80 32.80 31,825 0.0059% 黄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8日 31.99 31.99 16,805 0.0031%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数, 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比例). Rows for 潘国平 and 黄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8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胡显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资金来源. Rows for 胡显源.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董事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24.17 58,800 0.0051% 集中竞价买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8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0%;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3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31%;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73%;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7%;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58%;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5%;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63%;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08%;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15,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42%;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00%;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1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4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3%;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9%;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拟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惠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惠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兰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将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惠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兰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将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惠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兰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将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惠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兰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将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惠兰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俞惠兰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将控股股東、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